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湘瑜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泓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林泓志原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之住所變更登記至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所在地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